

证券代码：300607 证券简称：拓斯达 公告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3101 债券简称：拓斯转债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月4日全部出售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12月22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公司代“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陕国投·拓斯达2020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设立“陕国投·拓斯达2020年员工持

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买入。截至2021年5月7日收盘，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买入公司股票4,614,984股，占公司总股本266,168,406股的1.73%，成交均价为每股42.00元。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在2021年3月10日参与拓斯达可转债原股东配售，获配100,019份拓斯达可转债，并在2021年3月29日卖出全部获配的100,019份拓斯达可转债。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依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披露日起算（即2021年5月7日至2022年5月6日）。

3、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人民币（含税）进行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过以上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两次权益分派之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成交均价变为26.005元/股，成交股数变为7,383,974股。

4、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

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终止》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未出现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累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0%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1、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锁定期届满后至存续期届满前，由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共计7,383,974股已于2022年10月27日至2023年1月4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全部出售完毕，出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74%。公司实施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2、根据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若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已均为货币资产，并已获得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管理委员会后续将进行相关资产的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